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1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郭哲誠

選任辯護人 吳育胤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誣告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度
訴字第118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108號），關於量刑部分提
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審理範圍之說明：

上訴人即被告郭哲誠（下稱被告）明示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
部分上訴（見本院卷第162頁），檢察官則未提起上訴，因
而原審即第一審（下稱原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
部分均已確定，非本院審理範圍，合先敘明。

二、上訴駁回之理由

（一）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是感受到被討債的壓力，才做出本案
錯誤行為，但被告已於原審判決後，盡力籌措新臺幣（下
同）50萬元償還積欠告訴人陳美華之債務，只是因被告收
入不穩定，因此無法當庭給告訴人明確之清償方案，並
非迴避自身責任，犯後態度應值肯定，又被告犯行單純，
對於社會秩序之損害尚在可控制範圍，原審未給緩刑宣告
亦有違誤，請撤銷原判決，更為適切之量刑，並諭知緩刑
等語。

（二）惟查：

01 1、經本院就被告上訴部分審理結果，認原審判決依其所認定
02 之犯罪事實，以被告犯刑法第169條第1項之誣告罪，並說
03 明依同法第172條規定據以減輕其刑之理由。復以行為人
04 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犯罪之動機、情節、方式、對社
05 會秩序、告訴人所造成之危害，虛耗司法資源之情形，並
06 考量被告之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犯後
07 態度，以及告訴人量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
08 6月，顯已綜合刑法第57條所有量刑因子斟酌處刑，並說
09 明本案不給予被告緩刑宣告之理由，經核尚屬妥適，亦無
10 顯不相當，或裁量濫用之情事，自應予維持。

11 2、被告雖於本院114年5月27日準備程序當庭交付50萬元與告
12 訴人，並提出其111年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
13 清單、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等資料，欲證明已盡力償還積
14 欠告訴人之債務，然本院審酌前揭款項僅係被告用以清償
15 積欠告訴人之原有債務，並非直接賠償告訴人因本案而生
16 之非財產上損害，且告訴人於本院中更陳稱：被告除了該
17 筆50萬元外，沒有再還我錢，且我三次去被告家找他，他
18 都避不見面等語（見本院卷第168頁），因認被告前揭提
19 出之事證均仍不足以影響原審量刑結果，被告執此提起上
20 訴，並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云云，自無可採。

21 3、又被告所為本案犯行除影響偵查機關偵查犯罪之進行，耗
22 費司法資源，並妨害國家司法權之公正行使外，更致告訴
23 人身陷刑事訴訟追訴、審判之風險，使告訴人擔負勞力、
24 時間、費用之支出而受刑事偵查程序之累，且依告訴人於
25 本院中之陳述，被告迄未獲取告訴人諒解，亦難認被告有
26 真誠之悔意，本院因認被告所處之刑並無暫不執行為適當
27 之情，上訴意旨請求為緩刑之宣告，亦無理由。

28 （三）綜上，被告前開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三、據上論結，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詹益昌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許仕楓

法官 謝昀璉

法官 吳明駿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陳雅君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69條

（誣告罪）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偽造、變造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亦同。